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95號

原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胡忠興

訴訟代理人 許執潔

賀子媄

陳司穎

黃柔千

被告 呂士傑

訴訟代理人 沈志明

被告 宏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

訴訟代理人 顏旭男

複代理人 沈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303元，及被告甲○○自113年3月26日起、被告宏盛通運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宏盛通運有限公司（下各逕稱其等姓名，省略

01 被告之訴訟上稱謂；合稱為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3 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甲○○係宏盛通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甲○○於民國112年8
07 月28日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不慎撞損原告位在新竹縣○○
08 市○○道路0段000號之14米水泥電桿1支（溝貝幹編號20支1
09 1支11）及其附屬設備（下合稱為系爭設備），造成原告受
10 有新臺幣（下同）143,645元之損害，其中包括裝設材料費6
11 8,797.90元、運雜費31,559.98元、工旅費25,785.80元、變
12 壓器修理之賠償費15,552.97元、造成停電扣減電費3,049.2
13 0元及營業損失881.41元，另扣除廢料變賣價值1,981.76
14 元，合計為143,64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棄）。且依原告營
15 業規章施行細則第136條規定：「損毀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
16 者，本公司得依法求償修復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同條第
17 2項規定：「前項修復費用＝修復供電線路設備工程費－折
18 回材料之價值」，並無計算折舊之規定，雖上開電線桿裝設
19 之日期為109年9月1日，但仍主張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143,6
20 4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
21 之2條、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二人應
22 連帶給付原告143,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25 或答辯。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故致系爭設備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賠
28 償登記單、通知繳付損害設備費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9 記聯單、損害賠償計算明細表、現場照片為證，並有新竹縣
30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2月27日函檢附本件事務相關資
31 料、宏盛通運有限公司登記證明書附卷可稽，自堪認原告此

01 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
06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7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
08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
09 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10 告所有之系爭設備受損，係因甲○○之過失所致，且為造成
11 原告所有系爭設備毀損之原因，有相當因果關係，甲○○自
12 成立侵權行為。而甲○○係宏盛通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宏
13 盛通運有限公司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甲○○職務之執
14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
15 被告二人自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8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9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0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1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設備
24 之修復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43,645元，其中包括裝設材料費6
25 8,797.90元、運雜費31,559.98元、工旅費25,785.80元、變
26 壓器修理之賠償費15,552.97元、造成停電扣減電費3,049.2
27 0元及營業損失881.41元，另扣除廢料變賣價值1,981.76
28 元，其中上開之裝設材料費部分本院認應予計算折舊。依行
2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輸
30 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原告所提出之配
31 電圖查詢系統，本件水泥桿之裝置日期為109年9月1日，應

01 以之作為計算該等零件折舊之基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5 之方法計算結果，裝設日距離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而毀損
06 之112年8月28日，應以3年計，其設備材料已有折舊，應將
07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耐用年數1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8 年折舊142‰，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裝設材料費之68,798元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予折舊，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
10 告所得請求此部分之費用為43,455元。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
11 運雜費、工旅費、變壓器修理賠償費、停電扣減電費及營業
12 損失，並扣除廢料變賣之價值後，則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設
13 備之必要費用應為118,3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設備材料費不應折舊等語。惟按公用售電業
16 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
17 時亦同。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
18 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30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
19 正時亦同，電業法第50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
20 旨，並觀諸上開營業規章及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內容，可見
21 該規章及施行細則均係規範原告與用電戶間之法律關係。且
22 原告主張之主要損害賠償計算依據即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13
23 6條，係規範於施行細則「設備之租用與賠償」章節，作為
24 原告與租用設備之用電戶間之損害賠償計算依據，故本院認
25 尚不得以上開營業規章及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作為認定被告
26 損害賠償之依據，是原告本件主張系爭設備材料費不應計算
27 折舊等語，並不足採。

2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4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5 告二人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06 定，原告請求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6
07 日、宏盛通運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
08 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亦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18,303元，及甲○○自113年3月26日
12 起、宏盛通運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4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二人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范欣蘋